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在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完备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扈纪华)

(刘雪亮)

(孙燕萍)

年 月 日